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盛趣游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署的《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基本情况

2018年6月5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恺英”)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游戏”)子公司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1月12日,上海恺英与盛趣游戏本着“互惠、互利、稳定、高效”的合作精神,将在《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深化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议,签署了《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65125987

法定代表人:谢斐

注册资本:5524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1号楼1-2层、4-14层

主营业务:计算机硬件及网络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和软件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和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盛趣游戏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战略合作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多个领域特别是在IP资源领域内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部分IP的移动终端游戏产品、PC端游戏产品相关业务独家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中各自的优势并尽最大可能为合作对方降低成本或提高收益,且承诺为合作对方及其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和个性化的服务。

2、主要合作领域

(1)游戏产品方面,甲方将其享有的部分IP资源与乙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游戏产品、PC端游戏产品相关业务独家合作,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的方案进行产品研发、运营、推广等合作。

(2)商标等无形资产方面,双方将基于各自所享有的注册商标,协调双方的商标品牌营销策略,以达成更紧密合作,共同维护双方商标的共同权益,进而促使双方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扩大市场影响力。

(3)在维权合作方面,双方将建立IP联动维权机制,针对合作IP及时共享侵权监测信息,达成统一的维权计划并进行合作,共同保护合作IP的合法权利。

3、本协议作为双方深化合作的总体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的基础。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执行。

4、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相互维护对方的形象和信誉,应相互尊重对方的业务制度和业务处理惯例。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和具体业务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尽量以协商方式解决。

6、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7、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失后15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书面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1个月,严重影响合同方继续履行的能力,且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

8、本协议的变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将推动公司与盛趣游戏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在IP合作、商标合作、维权合作等领域发挥双方的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实际履行中与预期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近三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	—	26,353,996	—	1.22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拍卖	2020年11月24日	4.81	83,781,948	40,290.01	3.89
冯显超	司法拍卖	2020年12月31日	4.55	17,621,892	8,015.08	0.82
冯显超	司法拍卖	2021年1月4日	4.33	42,350,000	18,340.86	1.97
冯显超	法院执行裁定	2021年1月4日	5.27	53,580,000	28,236.66	2.49
冯显超	法院执行裁定	2021年1月4日	5.27	45,070,000	23,751.89	2.09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3,269,960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江西贪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战略合作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2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恺英”)与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贪玩”)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425551K

法定代表人:史和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76号阳光时代写字楼1幢2501-2508室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网络(手机)文化服务(只提供文化内容的服务);网络(手机)游戏服务;演出经纪服务;文艺演出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江西贪玩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自愿签订。

甲方: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提高优质游戏产品的研发速度,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游戏产品研发、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中各自的优势,优化合作策略,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合作内容

2.1在游戏产品研发方面,甲方将其享有的IP资源部分品类与乙方进行独家合作,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方案进行游戏产品研发,乙方需提供专业且资深的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双方将协调一致,共同进道,以取得良好效果,具体细节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2在研发后的游戏产品推广营运方面,甲乙双方将根据各自资源,扩大和加强游戏产品的发行渠道,开辟新的发行渠道,以使双方达到共赢目标。

3、合作期限

3.1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认可后,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项下每款IP产品的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与义务及结算方式等由各方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5、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文件,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约定为准。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7、本协议于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推动公司与江西贪玩的业务合作,丰富公司IP资源,提高优质游戏产品的研发速度,进一步提升游戏产品研发、运营效率,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对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实际履行中与预期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近三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	—	26,353,996	—	1.22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拍卖	2020年11月24日	4.81	83,781,948	40,290.01	3.89
冯显超	司法拍卖	2020年12月31日	4.55	17,621,892	8,015.08	0.82
冯显超	司法拍卖	2021年1月4日	4.33	42,350,000	18,340.86	1.97
冯显超	法院执行裁定	2021年1月4日	5.27	53,580,000	28,236.66	2.49
冯显超	法院执行裁定	2021年1月4日	5.27	45,070,000	23,751.89	2.09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3,269,960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备查文件

《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合计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3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4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5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6	江西奥海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否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否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否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否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否
16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否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468,755.638.29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8.19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9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2、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3、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日及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28、2020-055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0164	保本最低收益型	2,100	2019-7-25	2020-1-21	3.00%	自有资金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26	2020-2-24	3.60%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700	2019-9-25	2020-3-25	3.75%	自有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0279	保本最低收益型	4,700	2019-10-24	2020-4-21	3.02%	自有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24	2020-4-21	3.80%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200	2019-10-29	2020-4-29	3.75%	自有资金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代码H00022292)	保本最低收益型	4,400	2019-11-28	2020-5-28	2.99%	自有资金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9-12-24	2020-6-22	3.75%	自有资金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吉磊山公馆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2-21	2020-8-21	3.65%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吉磊山公馆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	2020-2-21	2020-8-21	3.75%	自有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0-4-22	2020-10-21	3.75%	自有资金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吉磊山公馆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3	2020-12-23	1%-2.85%	自有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自有资金	否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自有资金	否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约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8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4.45%-57.99%	盈利:22,153.46万元
	盈利:32,000万元-35,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0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聚焦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和成本管控,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技术,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和智能快充加速普及,带来了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和竞争优势的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月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绍兴斯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斯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工业”)100%股权以人民币5,100.00万元转让给绍兴斯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裕工业的股权。此外,同意公司与绍兴斯科、嘉裕工业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约定绍兴斯科代嘉裕工业向公司偿还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将玉环市漩门三期土地作为正裕智造园一期用地,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浙江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正裕智造园一期建设的《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含税总价:2.27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月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元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是为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减少企业运营负担,处置低效资产,回笼长期资产占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